

乌拉盖管理区巴彦胡硕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之贯穿于本镇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工作及自身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用好“红书包”送学助民模式，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讲清楚“一本发展账”“一张惠民政策明白卡”，办好民生实事。
4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抓好镇党委、纪委换届工作，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做好调查研究和联系服务群众工作。
5	健全和完善组织体系，对所辖党组织的成立、撤销和调整作出决定，监督、指导嘎查村党支部、社区党总支（党支部）等下级党组织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6	履行镇党委党建工作责任，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监督指导所辖基层党组织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7	实施“抓乡促村带户”整体提升工程，打造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常态化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推进“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8	抓好“双进双服务”工作，发挥“社区联合党委”“三题三单”机制作用，引导党员干部下沉社区。
9	提出嘎查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调整建议，指导做好嘎查村（居）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嘎查村（社区）村（居）务公开、村务监督，审核备案嘎查村（社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推进嘎查村（社区）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10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审批，指导辖区党支部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开展党内关怀帮扶，做好党费收缴、下拨党费的使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1	负责镇干部、嘎查村（社区）干部、社区工作者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做好驻村干部教育、服务、考核、管理；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工作，开展走访慰问。
12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制度，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孵化工作，培育农牧科技人才、实用技术人才和创新创业带头人，推进乡村人才振兴。
13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推选和日常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14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抓好“国旗耀边关”铸魂工程，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倡导移风易俗，推动乡风文明，健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机制，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发展，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15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涉及民族、宗教、非公有制经济、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华侨、归侨、侨眷及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等各类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6	宣传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建立健全镇、嘎查村（社区）宗教工作网络和责任制。
1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治区实施办法、盟委实施细则和管理区党工委配套规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18	强化党内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察，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研究决定给予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严肃查处党员、公职人员和镇、嘎查村（社区）两级干部违纪违法问题。
19	开展本级人大、政府换届选举工作，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工作，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做好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学习培训等工作，受理和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20	负责镇工会基层组织建设，规范职工入会管理，组织做好工会换届选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对职工的帮扶救助和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评选推荐“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21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组织实施共青团换届选举，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开展共青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2	负责镇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组织做好换届选举，指导嘎查村（社区）妇女组织履行引导、联系、服务妇女职能，做好妇女儿童维权和关爱帮扶工作，开展巾帼志愿系列服务活动，推荐优秀妇女典型。
23	负责组织实施镇本级残联换届选举，指导嘎查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发挥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24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指导嘎查村（社区）建立关心下一代委员会，发挥“五老”作用，加强“五老”宣传教育，对青少年开展关爱帮扶。
二、经济发展	
25	制定实施本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谋划、储备、实施建设项目，做好项目的服务管理。
26	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开展诚信宣传，做好政务诚信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惠企助企政策宣传，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建设和投产的服务保障工作，发展本地特色产业，重点培育燕麦全产业链项目。
27	做好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常规统计数据报送工作，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住户调查等专项统计调查，承担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工作。
28	编报、执行、公开镇本级预决算，做好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做好国有资产使用、处置、登记、清查等管理工作。
三、民生服务	
29	开展婚育政策宣传，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对象的资格初审工作，更新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
30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宣传义务教育政策，引导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维护未成年人权益；走访特殊困难学生家庭，做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助学金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建档工作。
31	负责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开展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收集发布就业信息，组织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引导申报相关补贴，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请公益性岗位；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资格初审及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初审工作。
32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协助开展养老保险资格认证帮办代办。
33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事项办理、政策宣传、参保费征缴的组织动员，提供电子凭证激活、咨询查询等帮办代办服务。
3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做好全民健康、环境卫生整治、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35	开展精神卫生知识宣传，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护理费受理、上报工作。
36	做好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和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医疗救助金申请的受理、审核、公示、资金发放工作。
37	做好各类困难老年人摸排统计并建立台账，为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开展75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申请的受理、公示、认证、核查、审批及动态管理工作，保障老年人权益。
38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建立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做好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关爱帮扶。
39	做好残疾人登记备案，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申请受理和初审等工作。
40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开展低保家庭、低保边缘户、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公示、审批工作。
41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建立退役军人、优抚对象信息台账，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42	建立红十字会组织，开展红十字会知识宣传，组织博爱一日捐活动。
四、平安法治	
43	推进镇法治政府建设，严格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落实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制度，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服务，做好行政复议答复及应诉工作。
4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依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指导嘎查村、社区开展群防群治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开展社会安全稳定风险隐患和重点人群的排查上报工作，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联防联控和人民调解工作。
45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定期召开例会，编制应急预案。
46	落实消防安全领导责任，将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体系，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做好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	
47	开展黑土地保护政策宣传，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8	做好高标准农田和基本农田政策宣传，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调解土地权属争议。
49	落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防止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完成粮油生产目标任务。
50	做好设施农用地、房前屋后建设设施用地审批、备案及后期管理工作。
51	开展肉牛扶持政策宣传，做好肉牛冷配相关工作，巩固培育肉牛核心群，落实补贴政策，扶持肉牛和饲草产业发展，加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52	开展乌珠穆沁羊扶持政策宣传，巩固培育乌珠穆沁羊核心群，落实补贴政策，扶持乌珠穆沁羊产业发展。
53	做好财政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实施管理工作。
54	做好乡村振兴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做好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和项目库建设，指导嘎查村实施乡村振兴项目，监督指导后续管护工作。
55	做好嘎查村“三资”使用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嘎查村财务管理和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工作。
56	推进农村牧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农业机械、人居环境整治等社会化服务。
57	学习宣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理论知识，做好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回头看”。
58	开展防返贫监测、摸排，识别监测户，研判收入情况，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消除致贫返贫风险。

序号	事项名称
59	科学合理建设和保护草原，宣传政策，加强打草场管理，对草场承包经营流转进行初审备案，调解草场权属纠纷。
60	开展动物疫病法律法规、防疫知识和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按照职责权限做好动物疫病防疫工作。
六、城乡建设	
61	编制本镇城乡规划和嘎查（村）村庄规划，经批准后实施。
62	做好农村牧区难行路段摸排、项目申报、修建工作。
63	指导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并监督其依法履行职责，推进物业服务工作。
64	做好群众冬季取暖用煤情况摸底、发放工作。
七、生态环保	
65	将环境保护规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66	全面落实河长制，开展巡河、“四乱”问题整治、河湖保护宣传工作。
67	落实草畜平衡制度，宣传草畜平衡政策，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开展日常巡护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做好草畜平衡补助资金的清册录入、审核、公示工作。
68	落实全年禁牧制度，宣传禁牧政策，签订禁牧责任书，开展日常巡护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做好禁牧区补助资金的清册录入、审核、公示工作。
69	落实春季牧草返青期休牧制度，宣传休牧政策，签订休牧责任书，开展日常巡护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做好春季休牧期补助资金的清册录入、审核、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0	做好辖区内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补贴发放、管护，开展防沙治沙工作的技术服务和后期管理。
71	落实“林草长”责任制，做好森林草原法律法规、退耕还林、植树造林宣传，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对林木和林地权属纠纷进行调解，发现毁林毁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2	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编制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修复工程规划，发现湿地保护区内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3	做好保护野生动物宣传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4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管理工 作，加强对污染环境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5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做好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的使用、管理和维护。
八、文化旅游	
76	加强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全民阅读，依托图书馆、“草原书屋”等文化阵地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77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做好辖区内金界壕、巴音布日都边堡不可移动文物巡护，发现破坏文物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8	开展旅游生态文明宣传，推介本地美食、文化、旅游资源，提高牛肉干、奶豆腐、白蘑、黄花等旅游产品知名度。
79	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鼓励多方参与、机制完善、互利互赢的乡村旅游发展新模式新做法，保护利用白桦林、花山等旅游资源，打造“秘境穿越”旅游精品路线，拓展草原研学科普、农牧业生产体验、民宿康养等乡村旅游业态。
80	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做好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九、综合政务	

序号	事项名称
81	负责政务公文运转、会务保障、政务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印章管理，做好规范性文件梳理、备案工作，规范使用党徽党旗、国旗国徽。
82	落实镇级党务、政务、财务公开工作，指导监督嘎查村(社区)规范开展“三务”公开工作。
83	严格执行请销假、日常考勤、值班值守和应急信息报送制度，落实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及机关后勤服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84	履行保密主体责任，负责保密宣传教育，执行保密工作纪律，加强涉密载体、涉密信息、内部敏感信息管理，强化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失泄密线索报告制度，做好检查监督工作，落实涉密人员、计算机及涉密载体规范化管理。
85	负责本镇档案管理和镇志、年鉴编撰，指导和监督嘎查村（社区）档案工作。
86	负责本镇干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税等核算、调整。
87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事项的承接、办理和反馈工作。
88	推进镇、嘎查村(社区)两级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统一办理，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做好“一表通”系统数据录入与维护工作。